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

(王冠宇)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大家好！我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在2025年的工作中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25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4年9月9日，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就职后，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故2025年度没有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2025年我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度第七届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				12		股东会 召开次数	3
姓名	职务	亲自出席次数 (现场/通讯方式)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亲自出席次数	
王冠宇	独立董事	12	0	0	否	3	

(一)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(二) 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2025年任职期内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1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，召集并主持了3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长2024年度考核薪酬及2025年月度薪酬方案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考核薪酬及2025年月度薪酬方案等5个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2）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及法治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共计参加了7次会议，对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、2024年度财务决算、公司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、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取消公司监事会等36个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（3）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共计参加了4次会议，对提名倪金瑞先生为公司董事、提名段星亮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等4个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（4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共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涉及公司对关联交易、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15个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，并在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，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，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3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：

- (1) 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；
- (2) 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；
- (3)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。

4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财务管理部、审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，了解公司各个季度的报告和年度报告的审计范围和关键审计事项等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确保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审计结果客观公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合规运营及风险防范。

5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、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对于每次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判断。同时，本人通过学习证监会和深交所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，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。

6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通过参加股东会的方式，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与诉求，回应中小股东关切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7、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24天，包括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议案沟通会、与审计机构沟通年审事宜等。通过审阅材料、与各方沟通交流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经营提供合理化意见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二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严格遵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，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。作为公司法律专家，我致力于提高公司的法治建设标准，指导法务、合规和风险管理工作。

2026年，我将进行如下工作：一是监督风险管控体系，关注公司年度经营风险预测，提出化解潜在风险的措施和建议。二是重视合规管理，审查年度合规报告，确保合规体系落实到位。三是推动法治建设，关注法律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建议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法务人员能力，共同推动公司法治水平提升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姓名	电子邮箱	备注
王冠宇	908990920@qq.com	

最后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2025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，在此衷心感谢。

报告完毕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